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2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2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2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泰盛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引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2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引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盛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增资10亿元,增资后农银投资持有泰盛公司37.57%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缓解公司债务压力。
-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泰盛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对泰盛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债转股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引进农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由农银投资用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盛公司增资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持有泰盛公司37.57%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缓解公司债务压力。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泰盛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对泰盛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9年12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审议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8月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四)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五)注册资本:100亿元

(六)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主营业务: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八)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农银投资总资产334.50亿元,净资产103.48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8亿元,净利润2.48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农银投资总资产437.47亿元,净资产106.2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净利润2.92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方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9月

3.注册地址:宜昌市峡陵区猿头大道66-4号

4.法定代表人:田义群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有泰盛公司100%股权。

7.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亚磷酸、甲脞脒、草甘膦原药及制剂、甘氨酸等。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0,496.67	324,394.66
净资产	131,366.61	117,337.99
营业收入	65.51%	64.51%
净利润	2019年1-6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2,880.01	301,973.04
净利润	12,649.00	17,309.03

注:以上数据均为泰盛公司个体报表数据,其中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方介绍

根据银监会核准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311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泰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6,171.56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8,653.96万元(主要为土地、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增值率为41.40%。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总资产	380,496.67	377,367.77	-3,128.90	-0.82%
净资产	207,288.07	211,207.17	3,919.10	1.89%
无形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837.93	196,171.56	78,333.63	66.54%

本次农银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泰盛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其中12,035.75万元计入泰盛公司注册资本,87,96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盛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35.75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前后变化如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比例	增加/减少后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100%	65.43%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0	37.07%
合计			100%	100%

四、相关协议安排

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泰盛公司(标的企业)、农银投资三方签订《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治理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甲方股东大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以下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外,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 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2.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乙方依据股东间相关约定向第三方(含股东A)转让所持甲方股权的除外;
- 3.甲方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指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资产购置、重大(指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长期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 6.对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无偿援助、捐赠,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对外出借款项(不含甲方对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借款);
- 7.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任何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的事项。

增资完成后,甲方董事会增设董事2人,其中乙方提名名,丙方提名1名,增设后董事会组成人数共5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三)过渡期损益

甲方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甲方已有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综合考虑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甲方所有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四)增资款用途

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放贷款形成的债务,适当考虑政策允许的其他银行债务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具体使用安排以各方另行签订协议为准。

(五)利润分配

甲方决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时,应当首先向乙方分配。甲方每年向乙方所分配的利润应为乙方的投资价款总金额按照预期年(6.5%)收益率(以下简称“年度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即年度分红目标=投资价款总金额*年度分红比例*7/360。T为上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乙方与甲方同意,若因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未实现及其他原因等,致使甲方某一年度的可用于分配利润不足以使得乙方取得的红利款项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甲方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应全部分配给乙方,且该年度实际向乙方分配的红利款项与年度分红目标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计入甲方下一年度应向乙方的分配的红利款项,以此类推。

(六)股份退出

增资款缴付之日起的6个月内,甲方和丙方可以通过下述方式之一实现乙方的投资退出:

- 1.通过资本市场退出
- 丙方收购乙方所持甲方股权,对价支付方式包括由乙方定向发行股份,向乙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通过自有资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现金(以下简称“资产回购支付”)。具体资产回购支付交易方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 丙方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乙方所持甲方股权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所持甲方股权。若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受让乙方所持甲方股权,则乙方可以选择向任意第三方转让,也可以行使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1)增资款缴付之日起满60个月,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均未能通过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目标股权,并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同意延长乙方对该公司的投资期限;

(2)甲方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不含),且丙方未能在乙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容妥善解决的;

(3)甲方、丙方或以下属企业违反本协议、本合同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在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且未能在乙方提供的宽限期内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

(4)甲方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生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5)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约定原因导致乙方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3.减资退出

乙方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减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得目标股权现金对价的方式减资或者将目标股权转让为乙方对甲方的能满权益类要求的永续债权。

五、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农银投资对泰盛公司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缓解公司债务压力。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企业中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做强、做优草甘膦产业,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泰盛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72,512,792.79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

详见公司2019-056号《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3人,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72,512,792.79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详见公司2019-056号《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专户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2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三元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厚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612,557,4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17.78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1,256.7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972,187,736.04元。截至2015年2月3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950002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奶粉加工厂”项目,余额247,218.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15亿元用于并购重组,约2亿元用于建设国家母婴乳制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约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奶粉加工厂”项目(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简称“新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127,800万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变更后,其中147,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余额269,418.8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用于建设国家母婴乳制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称“母婴中心”)的2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联合并购Bassila Holdings股权投资项目(简称“竟购项目”),并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均为本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竟购项目。竟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约41,351.36万元,包括:15亿元并购重组募集资金余额的1.22亿元,变更母婴中心项目募集资金2亿元,部分募集资金本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详见公司2017-065、067及2018-001号公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原因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72,512,792.79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瑞华证券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形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9年12月20日(星期六)

(三)股权登记日

2019年12月19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19年11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持有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前提出书面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建议将《关于选举王金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作为一项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1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厚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臣”)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9日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聘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鹏翔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外部监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形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9年12月20日(星期六)

(三)股权登记日

2019年12月19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19年11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持有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前提出书面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建议将《关于选举王金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作为一项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1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厚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臣”)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9日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投票	H股投票
1	关于聘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鹏翔的议案	√	√	√
2	关于聘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3	关于聘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8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五)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
-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8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刚经理提名,聘任王奇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2.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挺革、宋宏刚、张波、许强、徐方根、鄒超、张作学、林瑞进、高秉学、王挺革等;主任:王奇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张波、徐方根、鄒超、王瑞宁、高秉学、阮丹旻、陈海滨、王奇刚、彭新、程佳、邵志斌。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89

物产中大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刚经理提名,聘任王奇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2.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挺革、宋宏刚、张波、许强、徐方根、鄒超、张作学、林瑞进、高秉学、王挺革等;主任:王奇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张波、徐方根、鄒超、王瑞宁、高秉学、阮丹旻、陈海滨、王奇刚、彭新、程佳、邵志斌。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90

物产中大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刚经理提名,聘任王奇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2.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挺革、宋宏刚、张波、许强、徐方根、鄒超、张作学、林瑞进、高秉学、王挺革等;主任:王奇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张波、徐方根、鄒超、王瑞宁、高秉学、阮丹旻、陈海滨、王奇刚、彭新、程佳、邵志斌。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91

物产中大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刚经理提名,聘任王奇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2.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挺革、宋宏刚、张波、许强、徐方根、鄒超、张作学、林瑞进、高秉学、王挺革等;主任:王奇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张波、徐方根、鄒超、王瑞宁、高秉学、阮丹旻、陈海滨、王奇刚、彭新、程佳、邵志斌。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9-092

物产中大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刚经理提名,聘任王奇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2.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挺革、宋宏刚、张波、许强、徐方根、鄒超、张作学、林瑞进、高秉学、王挺革等;主任:王奇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张波、徐方根、鄒超、王瑞宁、高秉学、阮丹旻、陈海滨、王奇刚、彭新、程佳、邵志斌。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9优先股

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7
-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12日(周四)
- 股息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周五)
- 除息日:2019年12月13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19年12月16日(周一)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审议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查缴及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事宜。2019年12月3日,公司董事长陈震山先生签署了《关于全额发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杭银优1)第二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12月15日,按照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以杭银优1发行量1亿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银优1股东。

3.扣税说明:每股股利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杭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

(2)其他杭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